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2.70 亿元。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8.70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29.87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76,57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6,525.9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 32.70 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09 年，广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先后签订抵押合同 2 份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9 年余姚(抵)字 0120 号、2009 年余姚(抵)字 0174 号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物价值 54.5037 亿元，抵押作价 33 亿元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为公司与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 4 份：合同编号为 39013100-2009 年(余姚)字 0412 号、39013100-2009 年(余姚)字 0572 号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、0390100009-2016 年(余姚)字 00693 号、0390100009-2016 年(余姚)字 00857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计借款金额为 32.00 亿元，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合计借款余额为 17.95 亿元。

为提高抵押物的利用效率，广场公司与工商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重新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—2032 年 12 月 31 日，在人民币 32.70 亿元的最高限额内，为公司未来在抵押合同担保期限内新发放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 39013100-2009 年(余姚)字 0412 号、39013100-2009 年(余姚)字 0572 号的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、0390100009-2016 年(余姚)字 00693 号、0390100009-2016 年(余姚)字 00857 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等 4 个合同项下的债权。本次抵押物评估价值 54.5037 亿元，抵押作价 32.70 亿元，分 6 个抵押合同签署，具体如下：

抵押合同编号	抵押物名称	抵押物权属证明	所在地	评估价值(万元)	抵押作价(万元)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1 号	商铺	甬国用(2008)第 0101965 号/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2907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3621 号	海曙区开明街 212, 218, 222, 226, 232, 236, 240, 246 号, 药行街 152, 158 号	76311	45786.60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2 号	商铺	甬国用(2008)第 0101971 号/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20444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18357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15186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15189 号	海曙区华楼巷 10-60 号、66-96 号, 开明街 298-348 号, 碶闸街 155 号	87208	52324.80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3 号	商铺	浙 2016 宁波市(海曙)不动产权第 0145191 号	海曙区中山东路 188, 190 号, 碶闸街 170-186 号(双号), 棋杆巷 37, 41, 63, 42, 52, 56, 58, 74 号全部	127018	76210.80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4 号	商铺	甬国用(2008)第 0101964 号/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2904 号	海曙区碶闸街 86, 90, 115, 117, 125, 127, 129 号, 药行街 88 号, 日新街 96 号	56802	34081.20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5 号	商铺	甬国用(2008)第 0101970 号/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832906 号	海曙区水晶街 25-67 号, 日新街 26-88 号	133840	80304
2017 年余姚(抵)字 BLDY6 号	商铺	甬国用(2008)第 0101967 号/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56408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56406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56537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56401 号、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130056403 号	海曙区碶闸街 133 号, 开明街 256-290 号, 右营巷 1-77 号(单号)、2-28 号(双号)、79-103 号	63858	38292.60
	合计			545037	3270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14.45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4.93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0.59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25.94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.63 亿元，长期借款 28.5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84%。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.59 亿元，净利润 1.27 亿元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53.34 亿元，负债总额 119.19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23.06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.64 亿元，长期借款 29.3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73%。2017 年 1-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.40 亿元，净利润 0.18 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广场公司为公司提供 32.70 亿元抵押担保的事项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76,57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61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26,525.9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.27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3%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36,5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12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